

臺中市政府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分析師 盧碧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#22302

電子郵件：luby08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數網字第115000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430000A_1150007126_ATTACH1.pdf、
387430000A_1150007126_ATTACH2.odt、387430000A_1150007126_ATTACH3.pdf、
387430000A_1150007126_ATTACH4.pdf、387430000A_115000712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7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7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法與本府及所屬「公務機關」有關之重點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修正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週期，由二年調整為三年(第三條)。

(二)第十一條第七項增訂機關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定期限內，辦理附表應辦事項或執行控制及防護措施。

(三)增列應辦事項辦理期限之要求(如B級附表三之備註九、C級附表五之備註十、D級附表七之備註三)。

(四)增訂應每年檢視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妥適性(如B級附表



- 三、C級附表五之「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」)。
- (五)修正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之定義(如B級附表三備註三、C級附表五備註二)。
- (六)資通安全健診項目增訂「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庫安全檢視」，以強化資料庫防護安全(如B級附表三)。
- (七)配合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，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」改為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」(如B級附表三、C級附表五)。
- (八)「資通安全健診」酌作文字修正，統一用語(如B級附表三、C級附表五)。
- (九)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」更名為「資通安全弱點管理」；另機關針對資安警訊、資通安全弱點管理或安全性檢測作業等所發現弱點，應適時修補或採行緩解措施，爰調修該項及備註相關文字(如B級附表三備註五、C級附表五備註四)。
- (十)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」更名為「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」，其監控範圍酌作文字修正(如B級附表三)。
- (十一)調修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」之名詞定義，並新增「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」之名詞定義(如B級附表三備註七及八、C級附表五備註五及六)
- (十二)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新增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，並於備註一新增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之定義(如D級附表七)。
- (十三)「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」有部分文字修正及增列

相關規範。

三、本次修法與「特定非公務機關」有關之重點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增列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、資通安全健診(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庫安全檢視)、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(並納入SOC監控)(如B級附表四)。

(二)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律定應辦事項辦理期限(如B級附表四、C級附表六)。

四、B級機關所新增之資通安全健診「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庫安全檢視」，請於預算額度內調配匡列經費，如有額外經費需求，請依年度先期計畫作業程序提報計畫及敘明原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6/01/14
文
交
換
章
09:43:30



裝

訂



線